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520,511	400,172
銷售成本		<u>(345,108)</u>	<u>(265,547)</u>
毛利		175,403	134,625
其他收益－淨額		5,971	6,93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3,224)	(20,131)
研發費用		(66,337)	(56,185)
行政費用		<u>(63,384)</u>	<u>(54,857)</u>
經營溢利		<u>28,429</u>	<u>10,390</u>
財務收益	8	<u>2,953</u>	<u>3,47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64)	(2,9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983)</u>	<u>(1,634)</u>
所得稅前溢利	7	28,235	9,285
所得稅費用	9	<u>(2,383)</u>	<u>(1,517)</u>
期內溢利		<u>25,852</u>	<u>7,76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5,852</u>	<u>7,7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基本	11	0.04	0.01
－攤薄	11	<u>0.04</u>	<u>0.0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203	28,35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83,029	638,291
無形資產		10,205	6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6,524	40,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81	5,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71	11,031
衍生金融工具		2,451	2,978
其他應收款	5	29,650	29,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6	9,874
		<u>817,140</u>	<u>766,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564	197,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	479,464	404,376
其他流動資產		11,484	7,498
已質押銀行存款		446	761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722	101,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0	69,514
		<u>918,480</u>	<u>780,786</u>
總資產		<u>1,735,620</u>	<u>1,547,1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57	7,042
股份溢價		808,541	804,319
庫存股份		(73,911)	(57,859)
其他儲備		127,950	111,972
保留盈利		481,835	456,006
		<u>1,351,472</u>	<u>1,321,480</u>
總權益		<u>1,351,472</u>	<u>1,321,480</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85	–
遞延政府補貼		8,502	14,176
		<u>10,287</u>	<u>14,1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	329,873	201,822
銀行借款		26,88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04	9,682
		<u>373,861</u>	<u>211,504</u>
總負債		<u>384,148</u>	<u>225,680</u>
總權益及負債		<u>1,735,620</u>	<u>1,547,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619</u>	<u>569,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1,759</u>	<u>1,335,656</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5,852	7,76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4,120</u>	<u>(6,17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9,972</u>	<u>1,58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9,972</u>	<u>1,5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非經常項目乃於有需要時在財務資料中分開披露及詳述,以便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項目為重大收支項目,由於其性質或金額屬重大而分開呈列。

中期期間收益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4.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持續將其光網絡業務產品種類多元化，故此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光網絡業務各個別產品或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來自各客戶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利／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此外，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拓展新業務且新業務正在發展中及仍未具規模，故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光網絡業務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產品銷售。

- (a) 根據付運地點，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北美及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58,617	176,737
歐洲	148,869	119,689
北美及南美	33,168	28,080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79,857	75,666
	<u>520,511</u>	<u>400,172</u>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697,315	672,133
香港	23,150	40,408
北美	41,622	4,248
	<u>762,087</u>	<u>716,789</u>

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353,593	304,199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1,350)</u>	<u>(727)</u>
應收賬款—淨額	352,243	303,472
應收關連方款項	7,795	5,427
應收票據(b)	23,899	72,093
預付款項	30,649	12,416
應收利息	6,496	1,822
其他應收款(c)	<u>88,032</u>	<u>38,786</u>
	<u>509,114</u>	<u>434,016</u>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收款(c)	<u>(29,650)</u>	<u>(29,640)</u>
流動部份	<u>479,464</u>	<u>404,376</u>

(a)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42,211	96,777
31至60天	85,719	77,969
61至90天	50,569	69,885
91至180天	68,953	53,002
181至365天	5,605	5,393
365天以上	<u>8,331</u>	<u>6,600</u>
	<u>361,388</u>	<u>309,626</u>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4,638	11,373
31至90天	5,091	24,493
91至180天	14,170	36,227
	<u>23,899</u>	<u>72,093</u>

(c)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與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Integrated Photonics, Inc.(「IPI」)於期內簽訂的一項協議下IPI的應付結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協議，昂納深圳將確保IPI於未來五年內穩定供應貨品。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3,434,000美元(相等於29,650,000港元)購買2,600盎司鉑金(「鉑金」)並向IPI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增之用。IPI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IPI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鉑金成本的全部款項為止。IPI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置留權，作為有關應收款的擔保。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89,595	152,067
應付票據(b)	102,064	1,522
應計費用	4,738	8,986
應付工資	27,120	20,213
其他應付款	2,944	15,496
客戶預付款	2,959	2,463
其他應付稅項	453	1,075
	<u>329,873</u>	<u>201,822</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70,961	41,735
31至60天	59,169	50,009
61至180天	51,723	53,862
181至365天	3,690	3,319
365天以上	4,052	3,142
	<u>189,595</u>	<u>152,067</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	1,522
31至90天	619	-
91至365天	101,445	-
	<u>102,064</u>	<u>1,522</u>

7.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49,353	121,091
購股權開支—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4,303	6,333
耗用原材料	239,031	172,705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623	5,237
折舊	26,002	22,658
攤銷	2,058	372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備	623	-
存貨撇減的(撥備回撥)/撥備	<u>(1,142)</u>	<u>3,474</u>

8. 財務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淨額	4,147	7,145
—匯兌虧損淨額	<u>(1,194)</u>	<u>(3,672)</u>
財務收益	<u>2,953</u>	<u>3,473</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b)	—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u>3,953</u>	<u>1,517</u>
當期所得稅總計	3,953	1,517
遞延所得稅	<u>(1,570)</u>	<u>—</u>
所得稅費用	<u>2,383</u>	<u>1,517</u>

- (a) 本公司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益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已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852</u>	<u>7,76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2,830</u>	<u>717,80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04</u>	<u>0.0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假設轉換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及將於未來期間記錄的相關餘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總和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項差別加入分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概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852</u>	<u>7,76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2,830	717,806
就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331</u>	<u>(1,57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4,161</u>	<u>716,22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04</u>	<u>0.01</u>

12. 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過往以來，本集團主要作為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為全球光通訊市場提供無源光網絡產品。但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向雲端數據中心、自動化及傳感，以及工業激光器等新興快速增長市場投入大量資源。本集團已成功重定其策略重點，由作為電訊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晉身成為具有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供雲端數據中心使用的高速光纖收發器及供寬帶及無線接入市場使用的創新產品)的高科技領導者。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平台亦由光網絡元器件層面，進一步拓展至上游的核心芯片層面及下游的子系統層面。

除了光網絡業務外，本集團繼續推行「多元發展、再創高峰」的業務策略。直至目前為止，就自動化及傳感業務而言，市場對本集團為電子香煙業界推出的自動化方案反應良好。此外，為了爭取工業4.0市場的商機，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五年起推出一系列的先進機器視覺及光纖傳感產品。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成功收購了ITF Technologies Inc. (前稱Avensys Inc.) 及其附屬公司(「ITF」)(「收購事項」)。ITF為一間加拿大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光纖光元器件及光纖傳感器，供全球電訊、工業激光器及光纖傳感器市場使用。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的光網絡業務締造持續穩定的盈利能力，亦為本集團從工業激光器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同時與本集團的核心及新業務於產品、技術及垂直整合等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行業及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全球光元器件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18.7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更高的數據速率驅動核心網絡帶寬需求增長；(ii)推出雲端儲存服務帶動數據中心的需求上升；(iii)亞太區對無源光網絡設備的需求增加；(iv)特大容量光網絡的發展；及(v)光纖接入的網絡建設，特別是中國的網絡建設。儘管全球光元器件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較去年同期僅輕微增長3%，但本集團光網絡元器件的整體收入(包括ITF貢獻的收入)卻於回顧期內錄得理想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15.5%，達至44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386,700,000港元。光網絡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3.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3.7%。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中國政府明確指出以往主要靠低勞工成本推動工業發展的方法已出現問題。中國政府最近鼓勵本地企業研發技術，為業務注入創新動力，促進競爭。

由於本集團一早預期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會帶來的問題，因此數年前已撥出資源開發自動化及數碼化技術，並成功透過自動化方案業務進軍智能製造業。此類別產品亦包括機器視覺及光雷達(「LiDAR」)LiDAR產品。此外，第一個光纖傳感器產品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市場。

關於自動化及傳感業務，本集團已確定為電子香煙等特定行業提供一系列的自動化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來自自動化方案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3,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9,300,000港元。

工業應用業務

自發明激光器以來，工業激光應用已被開發並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應用。工業激光器(視乎激光器的能量而定)可分為兩個類別：材料加工及微材料加工。儘管二零一五年全球製造業增長表現參差，但預期工業激光器業界的收入將較二零一四年溫和增長5%。此項輕微增長將由光纖激光器的蓬勃銷售情況所帶動。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較，光纖激光器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增長率預計為13%。因光纖激光器(i)有效節能；(ii)成本具競爭力；(iii)容易維修保養；及(iv)較為耐用等優點，將可持續推高增長率。

由於光纖激光器具可使用多種波長的靈活操作，及可應用於多個市場範疇，包括材料加工、激光刻印、傳感應用、激光光譜學以至醫學應用、三維立體打印和數碼投影，因此相對目前所有其他的激光技術，光纖激光器市場的增長最快。

如前所述，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成功進軍工業應用業務，並成為光纖激光器市場上高度可靠光纖組件(包括光纖光柵及大功率耦合組件)的主要供應商。亦由於此，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工業激光器業務產生新收入來源為29,3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率55.7%。

除上文所述者外，此業務分類亦包括鍍膜服務業務。本集團憑藉本身的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設計並推出一部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器，提供鍍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了新收入來源為25,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為52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00,200,000港元增加120,300,000港元，或30.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收入的自然增長；(ii)鍍膜服務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及(iii) ITF帶來的光網絡業務及工業激光器業務新收入來源所致。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光網絡業務錄得收入為44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86,700,000港元增加15.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對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ii)取得更大的海外及國內市場份額；及(iii)來自ITF的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上升11.1%至248,2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的55.6%，乃由於(i)取得更大的海外市場份額；及(ii)ITF的收入9,400,000港元合併至本集團賬目此兩項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光網絡業務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上升21.6%至198,5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44.4%，乃由於(i)取得更大的國內市場份額；(ii)中國政府採取行動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及(iii)ITF的收入21,400,000港元合併至本集團賬目此三項影響所致。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自動化方案業務的收入為1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3,400,000港元增加44.0%。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供貨關係，導致發熱絲的需求增加所致。

工業應用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應用業務包括(i)工業激光器業務；及(ii)鍍膜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工業激光器業務產生了新收入來源為29,300,000港元，乃全數來自ITF。工業激光器產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用於材料加工應用的光纖激光器產品的需求，而有關需求主要來自工業國家，特別是中國。

鍍膜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OEM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訂單及觸控裝置覆蓋玻璃製造商的訂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設有新鍍膜程序的鍍膜機器以滿足客戶需要，故本集團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了新收入來源為25,2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為17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134,600,000港元增加40,800,000港元，或30.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及ITF貢獻的收入所致。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3.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政府補貼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700,000港元減少3,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8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稅項抵免2,6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2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0,1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15.4%。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及差旅費(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增加；及(ii)ITF所產生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5%。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

除了ITF所產生的薪金8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薪金為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9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或36.7%。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為銷售團隊增聘人手，從而為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及(ii)工資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除了ITF所產生的差旅費200,000港元外，差旅費為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300,000港元。差旅費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管理團隊更頻密地工務出差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為6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6,200,000港元增加18.0%。研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用於研發項目的薪金成本增加被部份耗用物料減幅所抵銷(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及(ii)ITF所產生的整體研發費用所致。然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2.7%，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14.0%。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加超過整體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除了ITF所產生的薪金4,7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薪金為2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7,800,000港元增加11,200,000港元，或63.0%。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為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及(ii)工資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然而，除了ITF所產生的原材料消耗值3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值為1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8,700,000港元減少4,900,000港元，或26.2%。研發項目所耗原材料減少，主要由於光網絡業務的產品仍正值開發中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6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4,900,000港元增加15.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幅部份被購股權開支減少所抵銷(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及(ii)ITF所產生的整體行政費用所致。然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2.2%，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13.7%。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行政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除了ITF所產生的薪金2,9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薪金為3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5,1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或39.8%。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人手；及(ii)工資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購股權開支為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000,000港元減少75.0%。購股權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的大部份相關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所致。

財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財務收益淨額為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5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財務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期內平均定期存款結餘減少以致利息收入減少3,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現金是以人民幣而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而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處於溫和升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2,5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0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人事變動，致力精簡業務，增取長期增長以致整體開支減少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活動較去年同期減少以致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為2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及ITF貢獻的收入所致。

除稅前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4%。除稅前溢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足夠的加拿大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用以抵銷本集團在加拿大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稅項虧損的結轉有可能得以運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為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1,5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或57.1%。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除稅前純利增加；及(ii)於報告期間ITF轉虧為盈以致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7,8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及ITF貢獻的收入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的比例(即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0%。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計量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u>175,403</u>	<u>134,625</u>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備回撥)/撥備	<u>(1,142)</u>	<u>3,474</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u>174,261</u>	<u>138,099</u>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u>25,852</u>	<u>7,768</u>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備回撥)/撥備	<u>(1,142)</u>	<u>3,474</u>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無形資產攤銷	<u>4,303</u> <u>2,058</u>	<u>6,333</u> <u>372</u>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u>31,071</u>	<u>17,947</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基本	<u>0.04</u>	<u>0.03</u>
—攤薄	<u>0.04</u>	<u>0.03</u>
毛利率	<u>33.7%</u>	<u>33.6%</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u>34.5%</u>	<u>34.5%</u>
純利率	<u>5.0%</u>	<u>1.9%</u>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u>6.0%</u>	<u>4.5%</u>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31,1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17,900,000港元，或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多餘及陳舊存貨的撥備回撥1,100,00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4,3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多餘及陳舊存貨的撥備3,400,00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6,3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4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供雲端數據中心使用之產品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推出一系列供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使用之高增長新一代創新產品。同時，本集團的自動化及傳感業務亦將逐步發展成為大型業務分部，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上述各項策略性行動最終將於未來數年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光網絡業務

本集團有信心其光網絡業務可繼續增長，並帶領光網絡行業發展。展望未來，光元器件市場將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以年複合增長率9%上升，主要增長動力來自(i)網絡通訊量持續以雙位數增長，推動對網絡基建及其元器件的投資；(ii)光網絡傳輸升級至100GbE帶來強勁需求；及(iii)雲端儲存服務的新發展令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享有的一項優勢是電訊市場繼續受100GbE需求帶動，而數據中心繼續備受矚目，令40GbE產品亦可在數據通訊市場錄得良好增長。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公佈今年將提升中國的網絡基建，以降低寬帶的費用以及提升網絡聯繫速度，將成為帶動中國光網絡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為此，本集團已成功推出一項用於電訊市場的100GbE有源產品(集成相干光接收器)及兩項用於數據通訊市場的40GbE有源產品(有源光纜及QSFP+BIDI)。目前，有源光纜已成功獲一家海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一家數據中心方案機構認許採納。

另外，本集團亦是最先進無線上網(「WiFi」)技術的全球領導方案供應商，諸如專為偏遠地區使用者提供WiFi接入的「氣球及無人機」WiFi接入方案。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推出一項供寬帶接入市場使用的新有源產品。展望未來，光網絡業務的收入來源不單來自無源光網絡產品，還有來自一系列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應用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

此外，由於為3SP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收購ITF，本集團深信，其光網絡業務將重回高增長軌道，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全球光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世界各地的製造商過往都以中國為代工，以享受較低的勞工成本。不過，中國的最低工資在過去五年已上升超過50%。中國政府明確表示需要加快轉型，放棄簡單的勞工密集生產方式，全面邁進工業4.0，轉型為創新驅動，高新科技的增長模式。為此，中國最近施行一項新的全國工業政策「中國製造二零二五」，以推動全國的製造業加快採用數碼技術和先進的生產方法。中國政府推行這項政策，是要在這次數碼化變革中擔當領導角色，以維持其在全球製造業的競爭力，提高其經濟增長，並且追及美國和德國等工業大國。

儘管中國自動化行業估計價值約為1,000億美元，但大部份中國企業未能全面抓緊過往各個工業發展階段的相關創新改革。本集團預見在自動化及數碼化方面之投資將會飆升，但由於本集團已透過自動化及傳感業務成功進軍智能製造業，故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當可成為工業4.0元器件及解決方案的首批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著手開發機器視覺解決方案，並已定於二零一五年起推出一系列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及光纖傳感產品。此外，本集團連同新收購所得的ITF及管理合約項下的訂約方3SP Technologies S.A.S亦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帶來光雷達(「LiDAR」)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其自動化及傳感產品將可滲透入智能數碼網絡製造市場，並可爭取工業4.0市場的商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並可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工業應用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力保其作為中國的領先高科技企業的地位。憑藉ITF的現有技術平台，ITF將會繼續開發並推出為材料加工應用而設的新方案。用於材料加工應用的光纖激光器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中國，ITF可利用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勢地位拓展業務。此外，透過善用本集團強大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ITF亦可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有信心，其工業應用業務可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總括而言，本集團憑藉現有的技術平台，將繼續投資創新的新業務，為現有業務創造重大的新價值。本集團進軍自動化及傳感市場經已證實成功，加上一系列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及無源光網絡產品，將為本集團踏上另一快速增長軌道作好準備，不單可提升回報，更可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050,000港元，分為705,658,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2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75,800,000港元及191,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5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8,700,000港元，而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多於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乃由於期內有關購回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投資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以其營運資金購回及註銷本身的股份，所涉總代價為2,79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4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興建深圳新廠房而應付承包商與供應商的應付款的擔保。本集團亦抵押2,5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4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5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5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以備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30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9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15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授予本集團18名僱員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87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作為嘉許僱員所作貢獻的獎勵，並給予獎賞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安排的現金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託人就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8,919,000股限制性股份。

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ITF Technologies Inc.（前稱Avensys Inc.）（「IT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ITF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推廣應用於電訊市場的高度可靠光元器件和模塊以及光纖光柵(FBGs)及應用於工業市場的大功率元件及其部件組裝。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未來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收到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的指令(「該指令」)，指出本集團透過收購ITF控制權所作的投資將會危害國家安全。本公司現正透過法律顧問與加拿大政府磋商以進一步了解該指令，並正考慮採取必需行動以回應加拿大政府關切的事件或抗辯該指令的判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財務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事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持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1.58港元至1.70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85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u>1,858,000</u>	1.70	1.58	<u>3,049,280</u>
	<u>1,858,000</u>			<u>3,049,280</u>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就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8,91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確保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獲妥善執行及檢討，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獲建立，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闡釋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守則條文：—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有效率及效益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